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293號

原告 昇淳食材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秀蓮

訴訟代理人 傅治煌

潘新旺

被告 兆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廷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捌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至108年2月21日，108年2月26日至108年3月14日期間內，陸續向原告購買食材，並簽發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74,809元之支票2紙（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支票），原告並依約交付全部貨品。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且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亦未獲付款。為此，爰依買賣或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法院擇一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74,80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之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對帳單簡要表、統一發票
05 、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1頁），
06 經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9 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0 (二)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
11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12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及第
13 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
14 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亦
15 有明定，經查，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支票，發票
16 日為108年7月31日，於原告起訴時雖尚未到期，惟衡以被
17 告前所簽發如附表編號一之支票，既已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
18 ，是原告所執上揭支票，顯有屆期而無法履行之情事，是原
19 告預為請求被告給付上揭票面金額，核屬必要。從而，被告
20 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且系爭支票或經提示未獲付款，或
21 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支付之責。
22 又依前開規定，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支票，原告得請求自付款
23 提示日（即108年5月31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24 另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支票於原告起訴時仍未到期，因原告並
25 未為付款之提示，而應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向被告行使
26 追索權之通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見本院卷第16頁）之翌日即108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9 (三)另「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
30 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原
31 告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受勝訴判決時，法院固得僅

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惟如各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法院自應擇對原告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23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係以單一之聲明，主張買賣或票據等數個訴訟標的，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茲本院既已認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所為之主張，即可獲得全部勝訴判決，自無庸再就其他訴訟標的逐一審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4,809元，及自108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一	NN0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埔心分行	87,119元	108 年5 月31日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二	NN00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埔心分行	87,690元	108 年7 月31日
---	------------	----------------	---------	-------------